



农民工市民化中的被边缘化与自边缘化： 以湖北省为例

董延芳 刘传江

摘要：改革开放 30 多年以来，湖北省千万农村劳动力向城镇转移。当前阶段，农民工在市民化进程中出现自边缘化倾向，农村劳动力转移的彻底性受到影响。从农村劳动力的农村退出环节、城镇进入环节、城镇融合环节分析，有理由认为，相较于计划经济时代政府行为推进的农村劳动力转移，经济利益诱致的农村劳动力转移至今不顺利、难彻底、欠稳定，户籍制度及其衍生的隐性藩篱仍是其深层次原因，应破除制度障碍推进农民工市民化进程。

关键词：农村劳动力转移；农民工市民化；被边缘化；自边缘化

一、历史与现状：湖北省农村劳动力转移四阶段

改革开放 30 多年以来，湖北省千万农村劳动力向城镇转移，部分人借助“政府行为推进的政策型转移”完全实现了市民化，其余通过“经济利益诱致的市场型转移”以形形色色方式成为农民工队伍的一员。此过程大致划分为：第一阶段是 1979~1991 年，随着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推行，农民进城大幕拉开，农村劳动力转移由无到有、由少到多，湖北省充分利用城乡配套改革提供的政策便利，为农民自发流动创造了条件；第二阶段是 1992~1999 年，沿海加速开放催生民工潮，农村劳动力流动进入高峰，异地转移规模逐渐扩大，全省以促进就业、增加收入作为农村劳动力开发就业的指导思想，以发挥资源优势、实现农村劳动力就近就地转移为工作重点，稳步提高了劳动力的输出和就业率；第三阶段是 2000~2005 年，全省对农民进城的限制逐步放开，对待农民工群体的政策从规范管理向保护服务转变，大量劳务输出也缓解了东南沿海地区的民工荒；第四阶段是 2005 年至今，湖北针对农村劳动力转移的新特点、转移过程中出现的新问题以及转移的大趋势，从统筹城乡就业、新市民工程等方面进行重点突破，促进了农村劳动力转移又好又快的发展。

由此，湖北省农村劳动力转移经历了从“限制转移”、“控制转移”、“放开转移”到“促进转移”四阶段。当前阶段是在前三个阶段基础上的全面推进与系统发展。2006 年 11 月，《统筹城乡就业试点工作指导意见》出台。2008 年 7 月，除武汉中心城区外，“迎接新市民工程”启动。与此同时，《荆州宣言》叫响全国。湖北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各项工作，力图保证全省范围内农村劳动力的稳定转移在新时期继续。但国际国内形势近年发生巨大变化，农民工群体也发生了变化，使农村劳动力转移工作面临的挑战加剧。

二、当前新问题：农民工从被边缘化到自边缘化

国际产业转移浪潮中，我国以低廉的劳动力成本和优惠政策吸引了众多海外企业投资，民工荒却成为连年热议的话题。现今包括湖北省在内，中西部多个以劳动力资源丰富

著称的省份频繁出现招工难,影响了企业的正常经营、招商引资环境的改善与地方经济增长。理论上讲,西部大开发和中部崛起战略以及金融危机促成的国内产业转移、惠农政策和“引凤回巢”工程等的汹涌而起,会在一定程度上缓解民工荒,但实际情况并非如此。台湾宝成集团作为世界最大的鞋类生产企业,2008年落户湖北阳新,建设完成后用工规模将相当于阳新总人口的四分之一。为配合项目投产,阳新县长亲自挂帅招工,同时,宝成开出的工资也不算低,可2009年一期工程招工缺口超过6000人,2010年二期工程也一样招不满^①。

与此同时,那些不愿意留在家门口的农民工,尽管口口声声出门长见识、非深圳等地不去,当面对农转非的可能,却不愿意这样做。2010年广东推行积分制入户,政策推行一年来,效果差强人意,尤以指标空缺引人注目。当年12月,第一批积分制入户申报结束时,东莞32个街镇中竟有16个未用完指标,相似情况也发生在中山市、深圳市^②。这固然与运作不善有关,也由于一些申请者没有达到要求,但申请人数不足也是不争事实。据中山“流管办”公布的数据,全市33682名流动人员参加积分制管理,其中积分入户申请人数为2315名,最终2149人进入公示,入户指标空缺851个^③。武汉市也无二致,2010年上半年流动人口动态监测的1658个农业户口样本中,1004人表示不愿意转为非农业户口。

过去,农民工被认为迫切希望变成城镇市民,但由于户籍制度及其衍生的隐性藩篱阻碍而不能彻底市民化,成为游走在农村和城镇之间的边缘人。当前,农民工尤其新生代农民工依然热衷于外出,却同时倾向于保留农业户口,以农民工的身份在城镇工作与生活。可以说,他们从前是“被边缘化”(Marginalization),现在则是“自边缘化”(Self-marginalization)。“被边缘化”主要由个体/集体的排他机制导致^④。个体排他机制导致的被边缘化如农民工由于缺乏市场竞争能力而在城镇找不到好工作或者根本找不到工作,又如农民工家里有人生大病、个人不善经营或生性懒惰不思进取致使其社会经济条件恶化。集体排他机制导致的被边缘化指政府在制度设置上把农民工排斥在正规劳动力市场之外,令其在社会生活诸方面不享有与城镇居民同等待遇,导致他们生存状态边缘化。

与之相比,“自边缘化”则体现农民工的主动性。由于个体/集体排他机制的存在,农民工进入城镇后,与本地居民在工作性质、居住分布、社会地位、经济地位、社会心态、继承性和家庭模式方面的差异无法消除,久而久之在边缘性的领域及空间里沉淀为边缘人口,但这种边缘化状态并不仅仅是农民工被动接受现实的结果,有时也是他们面对现实做出的自我选择。2010年上半年武汉市流动人口动态监测中,声称希望获得非农业户口的654个样本里,333人表示主要原因为“子女教育升学”,127人表示主要原因为“城市居民社会保障福利”,99人表示主要原因为“就业机会”,其次依次为:为“城市生活居住环境”的72人、为“城市居民保障性住房”的13人、为“城市文化环境”的9人、为“其他”的1人。但是,当继续询问“如果让您交出承包地,您是否还愿意转换户口”,654个样本中立即有182人改变了主意,另有154人声称没有承包地。此外,声称不希望获得非农业户口的1004个样本里,291人表示主要原因为“城镇户口没有太大作用”,263人表示主要原因为“想保留土地”,181人表示主要原因为“农村生活压力小”,其次依次为:为“城市房价高”的176人、为“农转非手续繁琐”的72人、为“有别于城镇的计划生育政策”的7人、为“原有农村社保无法接续”的3人。

农民工的自边缘化有时也表现为一种群体性的自我隔离。农民工在城镇的生存和发展需要一定的关系网络,用以提供谋求经济利益的支持和精神归属的依托,但他们大多难以建立与城镇居民相融合的社会圈子,也难以形成对城镇社会的认同感和归属感,这种情况下,许多人建立了以血缘和地缘关系为基础、以同质群体成员为主的生活圈子^⑤,这在很多时候表现为一种非区域性的虚拟社区——在李汉林的研究中,农民工没有纯粹“聚族而居”,更多的是在城乡结合部租借当地人房屋,但即使是在这种混居

①陈新焱、杜蕾:《“民工荒”真相调查》,载《南方周末》2011年3月3日。

②舒泰峰:《广东“积分入户”得失》,http://magazine.caijing.com.cn/2011-04-06/110684359.html,2011年4月4日。

③陈美寿:《广东中山积分入户城区竞争激烈镇区指标空缺》,载《深圳商报》2010年6月18日。

④刘传江:《农民工生存状态的边缘化与市民化》,载《人口与计划生育》2004年第11期。

⑤江立华、胡杰成:《社会排斥与农民工地位的边缘化》,http://www.sociologyol.org/yanjiubankuai/xuejierenwu/jianglihua/2009-09-30/8849.html,2009年9月30日。

的情况下,他们和城里人仍然是“两张皮”^①,这在武汉市的武汉理工大学旁刘家湾和杨柳新村等地、江汉区贺家墩村的黄家大湾以及硚口区长丰街一带都不鲜见。

表 1 农民工边缘化的表现

边缘化	表 现
工作性质	绝大多数农民工通过次属劳动力市场在非正规部门或正规部门的非正规岗位就业,不仅工作环境差、待遇低、劳动时间长、不享受正规部门的社会保障,有时甚至基本的权利也得不到保障。
居住分布	作为外来人口,农民工这一群体在居住分布上显示明显的边缘化特征。出于对房价或房屋租金、消费水平、文化以及平等的考虑,他们往往选择城镇贫民区或城郊结合部居住。这里的人群与他们的境遇大致相同,互相之间不会产生歧视心理,于是更加容易认同。而这样一些区域都属于城镇的边缘,进而造成农民工居住分布的边缘化。
社会地位	由于工作不稳定、无保障、收入低及自身受教育程度低等因素的交互影响,城市农民工在社会地位上明显低于制度内生存的人群即普通市民,处于城镇社会的底层,而且缺乏向上流动的社会机制和社会空间,没有农民协会或农民工工会之类的组织来向有关单位反映他们的呼声,维护他们的正当权益,他们也几乎没有参政议政的渠道。
经济地位	农民工进入城镇以后,他们的经济状况和以前相比是有所提高的,但他们中的绝大部分人由于市场、个体或制度方面的原因,从事的都是报酬比较低的工作,其微薄的收入除了应付日常开销以外,大部分都被储蓄起来应付日后的子女教育、医疗保健、养老或其它不时之需,真正能自由自配的“闲钱”是很少的,这导致农民工在城镇中的经济地位边缘化。
社会心态	由于社会地位和经济地位低下,农民工群体普遍缺乏自尊心和自信心,他们既渴望拥有自尊和自信,又不得不选择宽容和忍耐。他们渴望消费较为高档的商品,又不得不在低收入面前以低档消费品维持生计,在消费心理上也处于日益萎缩和边缘化的心态。他们在流入地以体制外方式生存,由于缺乏对城镇政治决策的参与机会和难以获得公平公正待遇而产生失落感和孤立感,由于社会地位低下,对流入地区和单位没有认同感、归宿感,缺乏主人翁意识。社会的不公平使一部分农民工抱着宿命论的心态,而另外一部分农民工则可能产生对社会不满的情绪乃至反社会的行为,这就给社会稳定和安全带来隐患。
继承性	在边缘性群体社会地位低、收入水平低、受教育水平低和心理边缘性的情况下,农民工的子女也将被迫“世袭性”地继承父辈的城镇边缘人特征,这可以从农民工子女的教育问题上得到例证。而此种边缘性的世代相传,必将造就更大规模的新增边缘性群体。
家庭模式	社会学家将家庭区分为不同的模式和类型,如核心家庭、主干家庭、联合家庭等,然而,目前中国数以千万计的农民工却很难归入以往的家庭模式,因为农民工家庭的最基本特征就是家庭成员的长期分居。农民工的家庭关系可归为五种基本模式:单身子女外出型;兄弟姐妹外出型;夫妻分居型;夫妻子女分居型;全家外出型 ^② 。

如果说对农业户口的执著是农民工基于有限理性的收益一成本判断,那么在城镇社会交往中建立、维护并囿于这种非区域性的虚拟社区以自我隔离就是非理性的,但二者同样是农民工主动做出的自我选择。回顾湖北省农村劳动力转移历程,在计划经济时代政府行为推进的转移下,农民直接变为市民,而在当前经济利益诱致的转移下,大部分农民只是变成农民工,前者一步到位,后者需漫长的第二阶段转化。就经济利益诱致的市场型转移道路看,农村劳动力转移工作的第一步已取得了很大成就,第二步也取得了相当不错的成绩,但要彻底实现这一步转变可谓“路漫漫其修远兮”。在此过程中,农民工备受煎熬,政府和社会也不断经历阵痛。农民工当前的“自边缘化”无疑使农村劳动力转移第四阶段的任务弥艰。

三、深层次原因:农民工市民化进程的环节障碍

从“被边缘化”到“自边缘化”实际反映的是,尽管户籍改革已取得不少成就,户籍制度及其衍生的隐性藩篱却在某些方向上越来越坚固而不是相反。应当注意,二元户籍制度下的歧视针对农民也针对市民。城中村的农民尤其害怕农转非,因为一旦这样他们就失去土地。已转为非农业户口的人后悔也不鲜见,许多年轻人在城镇生活不如意,户口转回却往往由于牵涉土地利益而比当初农转非更难。近期为抑制楼市泡沫,多个城市相继出台限购令则是相反的例子。改革多年,户籍不仅没有淡出,还继续在我国的社会生活中发挥巨大影响。

农民工的“自边缘化”也是“被边缘化”的直接结果。流向城镇的农民工大多年富力强,部分具一技

①李汉林:《对农民工社会关系网的研究》,http://www.sociology.cass.cn/shxw/nmgjy/t20030819_0736.htm,2003年8月19日。
②李 强:《农民工与中国社会分层》,社会科学出版社2004年,第162页。

之长和开拓创新精神,是我国社会的底层精英,然而长期“被边缘化”让后悔效应(Regret Effect)^①、失望效应(Disappointment Effect)^②出现,使他们不倾向于农转非。与“农村生活压力小”、“城市房价高”等主客观事实一样,“城镇户口没有太大作用”也可以完全来自观察而非体验。尽管户口还没有转,农民工就业在次属劳动力市场,居住在城中村、城乡结合部,得到的结论和预期容易走向悲观。另外,一个显而易见的例子是,年轻的高学历城镇人口近年也陷于贫困与失业危机^③。“自边缘化”与“被边缘化”一脉相承,加剧了农村劳动力转移不彻底的严重性。归根结底,农民工不能或不愿彻底市民化,既有市场原因也有个人原因,更是制度原因。

农村退出环节中,我国农村实行期限较长的土地承包制度,着眼点是维护农村稳定,但流动性的缺乏限制了农民退出土地和农业。土地流转制度不健全,对转让或放弃承包权的补偿不合理,也使农民不能或不愿退出。再者,尽管湖北省从20世纪90年代初就大力发展劳务派遣机构,农民退出农村的组织化程度仍然较低,跟不上劳动力转移的现实需要。最后,考察非理性和软制度,湖北省地处中部,农民相较沿海地区更加守旧和传统,恋土情结根深蒂固,缺乏彻底断开人地脐带关系的决心和勇气。

城镇进入环节中,从外部障碍看,由二元户籍及其导致的二元劳动力市场、二元社会保障都是促使农民工不能或不愿彻底转移的根本性原因。此外,就人力资本看,农民工文化程度不高、职业技能欠缺,就社会资本看,农民工找工作依然主要靠血缘、地缘关系,还有类似于发展经济学中“路径依存Ⅱ”的农民工诚信建设困难问题,这些看似内部障碍的因素,实际也都由外部的软硬制度直接或间接导致。

当前最关键的城镇融合环节,二元制度下,农民工工作不稳定、无保障、收入低、受教育水平低,社会地位明显低于制度内生存的人群,而且缺乏向上流动的机制和空间。大部分人没有加入农民协会、农民工工会等组织,利益诉求不畅,也几乎没有参政议政的渠道。政府没有与之充分沟通,促进其彻底转移的政策有效性自然打折扣。没有组织保障,农民工遇到矛盾和利益纠纷时或退让妥协或激进冲突,给城镇管理和社会安全带来隐患,也加重了他们的边缘化进而转移的不彻底。再考察非理性和软制度,农民工普遍受到城镇文化环境的约束和排斥,歧视和偏见使他们宁愿处于自我隔离的孤岛,在主流生活之外形成亚文化。这种亚文化长期受压抑和排挤,容易成为冲突的引爆阀,造成农民工的各种短期机会行为,加重歧视和偏见。这些歧视和偏见经常是相互的,使农民工与市民交融困难,许多人正是因此选择了回流。

四、结论与建议:破除制度障碍推进市民化进程

发展经济学理论与国际经验表明,在农村现代化与城镇化的发展中,实现大多数农民工市民化是最终落脚点,是解决农民工问题的最终出路。

处于农村劳动力转移第四阶段的湖北省,面对农民工从被边缘化到自边缘化的新趋向,要保证全省范围内农村劳动力继续稳定转移,就要在农村退出环节中重点处理好农民工与家乡土地的关系与联系,设法割断他们与土地的脐带关系,剥离土地承担的社会保障功能,促使农民工顺利退出农村。在城镇进入环节,为保证农民工顺利进入城镇,应逐步清除以二元户籍制度为核心的阻碍劳动力自由流动的各种制度障碍,同时结合政府、企业、社会多方面力量引导和帮助农民工人力资本、社会资本、诚信资本的提高。最后,在城镇融合环节,重点考虑提升农民工的权力资本,进一步推动制度融合、文化融合、社会融合以及心理融合,使他们真正融入城镇社会,实现市民化即彻底转移。

■作者简介:董延芳,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讲师,经济学博士;湖北 武汉 430072。

刘传江,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经济学博士。

■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课题(70973092);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课题(10CJL035)

■责任编辑:于华东

①G. Loomes, R. Sugden. "Regret Theory: An Alternative Theory of Rational Choice under Uncertainty", *The Economic Journal*, 1982, 92(368), pp. 805~824.

②D. E. Bell. "Disappointment in Decision Making under Uncertainty", *Operations Research*, 1985, 33(1), pp. 1~27.

③廉思:《蚁族:大学毕业生聚居村实录》,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9年,第43~48页。